

演出合同

委托方：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绍兴师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招标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为确保“送群文”演出优质、有序开展，取得预期效果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演出安排

1. 演出类型：2022 年“送群文”演出进基层（综合性文艺演出）。

2. 演出时间：工作日晚上及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全天，晚上时间要求达到 60%以上，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。

3. 演出地点：按演出计划确定。一般要求为室外，如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（舞台 60 平方米以上）室内场所，也可在室内演出。

4. 其他事项：演出期间应满足当地防疫政策要求，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，经甲方同意，另行安排演出时间的，可顺延合同履行期限。

二、演出费用、要求及结算方式

1. 演出数量及费用：共 30 场，共计 29.997 万元。每场演出费用为 0.9999 万元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。

2. 演出要求：演出的节目、数量、演员等要求需与公开招投标技术文件资料相符，节目数量不少于 12 个，演出形式不少于 5 种，参演演员不少于 16 人。整台演出总时长控制在 90 分钟左右，单个节目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。如遇演员特殊情况不能演出须调整节目的必须提前 7 天书面报批，调整节目数量严格控制在 10%以内。乙方需配备齐全的舞台灯光、演出音响、

闪灯字幕操作人员等配套设施，操作水平达到晚会所需的舞台艺术效果；如演出地点没有合适的演出舞台，乙方需自行搭建（费用自负），自行搭建的舞台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，观众座位不少于 100 个；所有演出的舞台背景文字由甲方提供，背景制作由乙方负责，除与演出相关的装饰图案外，不得添加其他任何宣传、广告等，背景要符合整台节目艺术要求，具有一定水准的设计（视频）及演出宣传效果，背景和舞台大小匹配，做到美观整洁；交通工具、演职人员就餐等与演出有关的条件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）

3. 演员要求：主要演员在同一场演出中最多只能参加两个节目的演出；未成年人演员不得超过参演演员总数的 20%；参演演员身体健康；演员表演能达到一定的艺术水准，演员演出必须为真唱；演出服饰、化妆、道具等符合节目表现需求，整体艺术观赏性较强。

4. 演出资料验收要求：每场演出必须提供现场演出照片一套（照片要求另行明确）、演出节目单一份、演出所在地的反馈单一份。乙方需将每场演出的资料在演出结束 7 天内报甲方，有一项缺失的，甲方将不支付相应场次演出经费。

5. 结算方式：采用先演出后付款方式。经甲方验收（含现场验收）合格且演出接受单位反馈满意的（除乙方提供反馈表外，甲方可单独听取演出接受单位意见，并以该意见为最终结论）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若演出情况演出所在地反馈情况不满意或违反以上演出要求（条款 2.2）、演员要求（条款 2.3）的，每发生一次扣相应场次演出经费，若不满意情况发

三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取消其本次项目中标资格，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，同时取消其参与 2023 年度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所有演出服务类招投标项目资格。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发票，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。

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：

1. 负责制定演出计划、联系落实演出地点及相关事宜；
2. 负责支付演出费用；
3. 负责对乙方的演出质量、内容进行抽查、评估、验收（含现场验收）；
4. 甲方有权调整演出数量、演出时间等；
5. 若演出情况演出所在地反馈情况不满意或有违反演出、演员要求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场次演出费用，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：

1. 根据甲方或演出接受单位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演出并确保演出质量，乙方须在演出 7 天前将演出计划书面报给甲方；
2. 认真做好演出情况反馈，并由演出接受单位填写《演出情况反馈表》；
3. 每场演出必须将越城区“送群文”演出图文作为背景；
4. 乙方承诺具有相应的演出许可，并按要求做好经营性演出备案工作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包括甲方另行招标增加费用等在内的全部损失；
5.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演出直播，协助对约定演出场次进行视频直播。
6. 演职员工、演出道具、交通等演出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；如乙方自行搭建舞台，因此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

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 乙方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工作人员演出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、人员接触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人员，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导致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招标、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

盖章：



乙方：绍兴师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2年7月12日